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公 告

2025 年 第 38 号

根据风险分析结果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解除阿根廷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禁令。

海关总署、农业农村部 2023 年联合公告第 22 号同时废止。
特此公告。



2025 年 3 月 17 日

(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广东分署，天津、上海特派办，各直属海关、院校，国务院公报编辑室，商务部文告办公室。

本署：署领导(8)，总工程师，总检验师，总署各部门，驻署纪检监察组，各在京直属企事业单位，存档。

海关总署办公厅

2025年3月18日印发
